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願決定書

工程願字第1090014546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政府採購事件，不服嘉義市政府109年3月11日府都更字第1092602604號函附採購評選會議紀錄等，提起訴願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。次按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 74 條規定，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得依第 6 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；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，認為採購之過程、結果有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、協定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；第 76 條規定，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；第 83 條規定，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。有關政府採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採購法定有異議、申訴程序，應循該特別救濟程序處理。
- 二、嘉義市政府於 109 年 3 月 6 日召開「嘉義市忠孝路 346 巷住宅區都市更新計畫委託服務案」採購評選會議，計訴願人 1 家廠商參與投標，評選結果訴願人平均總評分為 60 分，決議 1 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 75 分為不合格，不得列為議價(約)對象，優勝廠商從缺，並以該府 109 年 3 月 11 日府都更字第 1092602604 號函檢送採購評選會議紀錄(下稱系爭函評選會議紀錄)予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以 109 年 5 月 23 日訴願申請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內政部以 109 年 5 月 28 日台內訴字第 1090029670 號函，認訴願人前以 109 年 3 月 17 日等多件陳情書向嘉義市政府表示不服評選結果，經該府分別函復異議處理結果，故訴願人之真意應係不服異議處理結果，爰依採購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，移請本會審理(由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

員會收案辦理，因訴願人經通知未繳費，決議申訴不受理)；訴願人以 109 年 6 月 5 日訴願陳報、109 年 6 月 13 日訴願續請求等文稱其係提起訴願，非申訴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請嘉義市政府重新審查。又嘉義市政府於廢標後重新辦理採購作業，於 109 年 6 月 3 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，並以該府 109 年 7 月 20 日府發包字第 1094200285 號函(下稱系爭決標結果函)通知決標結果，請得標廠商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訂約事宜，訴願人不服，先後以 109 年 6 月 20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(一)、109 年 7 月 24 日訴願補充理由狀、109 年 7 月 27 日訴願補充陳報狀(二)、109 年 8 月 15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等請求嘉義市政府撤銷 109 年 6 月 3 日招標採購程序(含決議)及系爭決標結果函，就 109 年 3 月 6 日評選紀錄訴願人不合格決定，變更為合格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應先重新審查云云。嘉義市政府以 109 年 7 月 16 日府都更字第 1092607896 號函、109 年 8 月 7 日府都更字第 1092608758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、補充答辯書，答辯略以，異議與申訴為採購法特別創設之不服程序，屬訴願之特別程序，訴願人捨棄申訴程序，直接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予受理；本案招標及評選作業皆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等語。另本會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以工程願字第 10908000051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其個人資料，並敘明訴願人不服機關評選結果，應依採購法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，請其確認是否仍係提起訴願；經訴願人以 109 年 6 月 30 日訴願陳報回覆其為提起訴願，並主張為保護個人基本資料，不登載於訴願決定書內，僅提供部分個人資料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願人不服系爭函評選會議紀錄、109 年 6 月 3 日招標採購程序(含決議)及系爭決標結果函等，係就機關辦理採購之過程、評選及決標結果不服，關於政府採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如前所述，應依採購法第 6 章爭議處理相關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，如不服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以為救濟。訴願人不循前揭救濟程序而堅持提起訴願，依首揭規定，屬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「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」，應不予受理。另訴願人所提訴願申請書未載明其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經本會以 109 年 6

月 23 日工程願字第 10908000051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(該函於 109 年 6 月 29 日送達)，惟訴願人不提供前揭完整資料，程式亦有未合，併予指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久榮
委員 林 傑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黃進興
委員 金玉瑩
委員 陳昶榮
委員 陳尤佳
委員 陳韻石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4 日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